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151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07 羅天君

08 李怡萱

09 被 告 賴炎盛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
11 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14 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旨
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20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照及駕
21 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受
22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23 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
24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
25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李崇豪

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3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。)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4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6 書 記 官 陳又琳